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0年度上字第694號

上 訴 人 指南宮

代 表 人 高超文

上 訴 人 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高超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臺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蔣萬安

訴訟代理人 蔡進良 律師

黃冠中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徵收補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37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代表人原為柯文哲，嗣變更為蔣萬安，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二、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規定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42條、第244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243條第1項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

之指摘，表明該判決所違背法令之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非合法。

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為辦理「國道3號（原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汐止木柵段（木柵1號隧道23K+50-23K+250）工程」，申請徵收上訴人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宮公司）所有坐落○○市○○區○○段0小段（下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10筆土地及上訴人指南宮所有坐落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6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地上權，經內政部民國108年1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6196號函核准，並經被上訴人以108年11月14日府地用字第10800937101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108年11月15日起至108年12月16日止，並以108年11月14日府地用字第10800937104號函通知上開土地所有權人，其中徵收系爭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全部地上權；徵收系爭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部分地上權。系爭土地徵收補償價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5,217元、5,217元、5,217元、5,718元、5,217元、5,718元、5,217元、5,016元、5,217元、5,217元、5,618元、5,618元、5,618元、5,217元、5,618元、5,618元，系爭土地地上權徵收補償地價分別為110,861元、32,606元、14,868元、392,255元、2,609元、1,677,375元、11,999元、31,601元、116,078元、15,912元、53,652元、1,104,218元、198,596元、38,606元、15,450元、124,720元。上訴人認補償價格偏低，提出異議，經被

01 上訴人以109年1月7日府地用字第1096000065號函復查處情
02 形。上訴人不服查處結果，提出復議，被上訴人乃提請臺北
03 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下稱地評會）109年4月8日
04 第82次會議復議，決議維持原補償價額，被上訴人遂以109
05 年4月22日府地用字第1096006161號函通知上訴人。上訴人
06 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聲
07 明：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復議結果）均撤銷。2. 被上訴
08 人對於上訴人指南宮108年12月13日徵收補償價額異議之申
09 請，應作成准予20,706,125元徵收補償之行政處分。3. 被上
10 訴人對於上訴人南宮公司108年12月13日徵收補償價額異議
11 之申請，應作成准予32,269,188元徵收補償之行政處分。經
12 原審法院判決駁回。

13 四、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一)被上訴人就當期
14 市價固然享有判斷餘地，但非以此排除法院事後審查。被上
15 訴人審定徵收價額時，漏未斟酌上訴人投資殯葬設施成本、
16 高公局疏失以致後續系爭土地市價懸崖式跌價、系爭土地歷
17 經漫長權利救濟，始取得徵收補償請求權，系爭土地坡度情
18 形從能取得建築執照，到如今相同坡度已無法取得建築執
19 照，且維持建築執照效力尚須投入相當之規費等各項因素，
20 而有未行使裁量權，或未確實裁量、未作出最合乎個案情形
21 之裁量等裁量瑕疵。被上訴人未斟酌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
22 件及行政條件等個別因素，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3 20條立法意旨未合，亦與一般社會大眾生活累積的經驗未
24 洽，認事用法似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扞格，原判決非無商
25 權推求餘地。(二)系爭土地上是否存有地上物，涉及徵收範
26 圍、補償合理性等判斷，原審率以被上訴人所提空拍圖等資
27 料為審判依據，未實際勘查，未盡職權調查義務。高公局施
28 作北二高隧道之工法有別以往，且該路段地質破碎，與平地
29 迥異，上訴人將來使用系爭土地因而受有更多使用限制，被
30 上訴人及原判決未斟酌個案情節，逕以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
31 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第4條之附表2規定認定

01 補償率，難謂無裁量瑕疵。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
02 其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
03 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者，復執陳
04 詞為爭議，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而非具體表明
05 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
06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
07 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本院
08 為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應以高
09 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於高等行政法院
10 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方法資為向本院提起
11 上訴之理由。本件上訴人於上訴後始泛言原判決未審酌地評
12 會組織是否合法，核屬上訴審中提出之新攻擊方法，非本院
13 所能審酌，自非適法之上訴理由，併予敘明。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5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6 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8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9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20 法官 王 碧 芳

21 法官 蔡 紹 良

22 法官 蔡 如 琪

23 法官 簡 慧 娟

2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蕭 君 卉